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全體會議第 9/2017 號議決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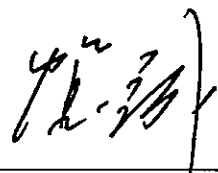
###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不通過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政府須果斷實施填海新城澳人澳地，設立填海新城範圍內住宅單位第一手及轉手置業的限購制度，確保炒住分途，保障有置業自住需要的澳門居民。同時，在規劃土地發展方面，把填海新城預計的五萬多個住宅單位當中可建二萬八千單位的土地預留作為興建公共房屋單位，並將餘下住宅地按實際需要發展更多為澳門居民而設的中轉屋、長者屋苑、新型公屋、公職宿舍等等，其餘直接批出發展私人樓宇的土地，以及將來依法由公共房屋轉移入私樓市場的住宅單位，均確保遵守限購制度，確保炒住分途，確保整個填海新城住宅資源成為助澳人安居置業的長效機制。”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

賀一誠